附件

一、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  | 0101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二款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对沙坡头区部门审批、备案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可与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时一并审批。 |
|  | 其他类 |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 1001005000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  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 |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及中卫市工业园区以外的项目。 |
|  | 其他类 | 统计调查权 |  | 1030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1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治区在区外、港澳地区、国外举办的企业事业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条例向统计部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并接受统计部门和统计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  |

二、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 建设公墓审批 |  | 0108001000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经营性公墓审核；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社会团体登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108005001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本级社会团体登记。 |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0108005002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谁登记谁核准。 |
|  | 行政许可 |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0108006001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 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0108006002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谁登记谁核准。 |
|  | 行政许可 |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 0108008000 |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11号)  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   1.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塬、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 | 负责市辖区内的居民区、住宅区及建筑物的地名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再生育审批 |  | 012001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  |
|  | 行政许可 | |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 0119001000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行政许可 |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0119004000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 | 内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 0119005000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 行政许可 |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0119022000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行政许可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0131002001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 对举办全辖区性及以下的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0131002002 | 【国务院决定】《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
|  | 行政许可 |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  | 011100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 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 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外的企业审批。 |
|  | 行政征收 |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0420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7号）  第三条　不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分别以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的参考基本标准，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确定征收数额。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增设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收费项目，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第四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上年度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人均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一）超生一个子女，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子女数为培数征收社会抚养费；（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  |
|  | 行政给付 | |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  | 0508001000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200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4号）  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  |
|  | 行政给付 | |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  | 0408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  四、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程序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行三级审批、三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  |
|  | 行政给付 | |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  | 0508003000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
|  | 行政给付 | |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  | 0508004000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  |
|  | 行政给付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0508005000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
|  | 行政给付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0508006000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  |
|  | 行政给付 | |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  | 0508007000 |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
|  | 行政给付 | |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  | 0508008000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  |
|  | 行政给付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 0508009000 | 【行政法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6 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二、制度内容  （二）办理程序。  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  | 行政给付 | |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  | 0508010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  |
|  | 行政给付 | |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  | 0508011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  |
|  | 行政给付 | |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 0508012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 。 |  |
|  | 行政给付 | |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  | 0508013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  |
|  | 行政给付 | |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  | 0508014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号）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补助50元，达到每人每月550元。 |  |
|  | 行政给付 | |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  | 0508016000 |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民政部门负责发给,从第二年起由迁入地民政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 |  |
|  | 行政给付 | |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17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  | 行政给付 | |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0508018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  |
|  | 行政给付 |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 0508019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
|  | 行政给付 |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 0508021000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  |
|  | 行政给付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 0508023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  |
|  | 行政给付 | |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  | 0508024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 |  |
|  | 行政给付 |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25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  |
|  | 行政给付 |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  | 0508026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  |
|  | 行政给付 | |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  | 050802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五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以及属于烈士子女和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  第二款 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  |
|  | 行政给付 |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  | 050802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修正）  第六十条第一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 |  |
|  | 行政给付 | |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审核 |  | 0508029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 | 受理、审核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 |
|  | 行政给付 |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  | 0508030000 |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适用对象的界定  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  |
|  | 行政给付 |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052000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  |
|  | 行政给付 |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 |  | 0520006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办法》（200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7号）第十五条 实施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地区的具有本自治区户籍的农村已婚育龄夫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愿申请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奖励资金；（一）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已生育一个孩子的；（二）按照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已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孩子的；（三）计划生育纯女户（包括川区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汉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山区回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已婚育龄夫妇已生育三个女孩的家庭）。 |  |
|  | 行政给付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052000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修改）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  | 行政确认 | | 婚姻登记 |  | 0708001000 |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  |
|  | 行政确认 | | 收养登记 |  | 0708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负责辖区收养登记工作。 |
|
|  | 行政确认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  | 0708040000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  |
|  | 行政确认 | | 慈善组织认定 |  | 708000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 谁登记谁认定。 |
|
|  | 行政确认 | | 烈士评定审核 |  | 0708006000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https://baike.so.com/doc/5396704-563394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https://baike.so.com/doc/5411133-564923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 初审上报。 |
|
|  | 行政确认 | 运动员认定 | |  | 0731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  | 行政确认 | 裁判员认定 | |  | 0731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三十条 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  【部门规章】《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 国家体育总局令21号）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担任省级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本项目二级裁判员满一定年限，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三条　各全国单项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 三级裁判员称号授予 |
|  | 行政确认 | 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 | |  | 0731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授予 |
|  | 行政确认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  | 072000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  第三十四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  第四十五条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 负责鉴定资料的收集、初审。 |
|
|  | 行政确认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  | 0720008000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受理初审 |
|
|  | 行政确认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 0720009000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
|
|  | 其他类 | 旅游纠纷处理 | |  | 102401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  |
|
|
|  | 其他类 |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 |  | 1008002000 | 【规范性文件】《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  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  |
|
|
|  | 其他类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  | 1019007000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第四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 |  |
|  | 其他类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  | 1019010000 |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20日内，持上述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
|  | 其他类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  | 1019011000 |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  | 其他类 | 企业集体合同备案 | |  | 1011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 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外的企业审批。 |
|  | 其他类 | 劳动用工合同备案 | |  | 1011004000 | 【规范性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三、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外的企业审批。 |
|  | 其他类 | 用人单位未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按照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处理 | |  | 1011011000 | 【部门规章】《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外的企业审批。 |
|  | 其他类 |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形的处理 | |  | 101101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 负责城市建成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外的企业审批。 |

三、沙坡头区司法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和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 0109003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 受理、初审。 |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0109003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公证员的数量根据公证业务需要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公证机构的设置情况和公证业务的需要核定公证员配备方案，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受理、初审。 |
|  | 行政许可 |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  | 010900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受理、初审。 |
|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 0509001000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对本级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  | 行政给付 | 法律援助 |  | 0509002000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6%8F%B4%E5%8A%A9/31072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E6%8F%B4%E5%8A%A9%E7%9A%84%E8%8C%83%E5%9B%B4/_blank)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  |
|  | 其他类 |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审查 |  | 100900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公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请求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和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受理决定;(二)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三)请求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向具有受理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四)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请求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依据前款(二)、(三)、(四)项规定作出的处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 本级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处理审查 |
|  | 其他类 | 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立 |  | 1009004000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5号）  第五条第一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 审核、确认。 |

四、沙坡头区财政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0110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0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宁财（会）发〔2016〕214号 ）  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  | 行政征收 |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 |  | 041000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主要包括下列项目：（一）政府性基金收入；（二）专项收入；（三）彩票公益金；（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五）罚没收入；（六）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八）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九）以政府名义接受的各种捐赠资金；（十）其他应当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非税收入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 | 组织征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捐赠收入、其他。 |

五、沙坡头区环境保护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011300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行政法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9号）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送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补充；未补充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
|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 | 排污登记 | 0113004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者污染物排放临时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4年）  第十一条 自治区对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许可制度。  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以及核、电磁辐射等污染物排放的许可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试生产期满投入正式生产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既有排污单位暂时达不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发给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的排污许可。 |
|  | 行政许可 | 夜间施工审批 |  | 0113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夜间施工审批。 |
|  | 其他类 |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  | 1013002000 |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  第二条 排污费资金纳人财政预算，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坚持“量人为出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1147号）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引导、地方为主、突出重点、以奖促治（奖补结合）、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的原则。  【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64号）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环保专项资金分配。 |
|  | 其他类 | 排污费减、免、缓缴核准 |  | 1013007000 |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http://baike.baidu.com/view/2204753.htm" \t "_blank)第369号）  第十五条 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者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得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排污费减缴、免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排污者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排污费的，自接到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可以向发出缴费通知单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排污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书面决定；期满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排污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的排污税的减、免、缓缴核准。 |
|  | 其他类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 101300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第五条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应当遵循规范准备、属地为主、统一备案、分级管理的原则。 | 负责中卫工业园区和城市建成区以外的突发坏境应急预案备案。 |

六、沙坡头区建设交通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011401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1.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宁建（法）发〔2015〕20号）  （三）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1、取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由项目所在地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 负责沙坡头区发改局核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施工许可工作。 |
|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011401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许可 |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0115010001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  |
|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内架设、埋设管线审批 | 0115010002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0115010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  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
|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0115010004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 0115010005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 0115010006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
|  | 行政许可 |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审批 |  | 0115011000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确需进行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会同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 |  |
|  | 行政许可 |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批 |  | 011501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  |
|  | 行政许可 |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  | 0115013000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第17项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确需在公路上行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公路管理部门。 |  |
|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0114023000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0114026000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1. 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除擎天柱、灯箱、垃圾箱、墙体(面积10㎡以上)、电子屏（面积5㎡以上）广告设置由市级行使外，其余广告设置审批全部由沙坡头区行使。 |
|  | 行政许可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0114029000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除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公共区域举办商品展销、展览，农产品集中销售的占道审批由市级行使外,其余市政设施类审批由沙坡头区行使。 |
|  | 行政许可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0114030000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  |
|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0114031000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
|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0114032000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行政许可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0114033000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
|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  | 0714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验线和竣工规划核实确认。 |
|  | 行政确认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  | 0715006000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
|  | 其他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 |  | 1014013000 | 【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修改）  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时间、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的支付。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备案。 |
|  | 其他类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  | 101401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第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公开招标事项核准、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活动等信息，并及时对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的处理结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不良行为记录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备案。 |
|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1014015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以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依据，结合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备案。 |
|  | 其他类 |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  | 1014020000 | 【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 1. 建筑施工项目：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考评。   2、建筑施工企业由市住建局考评。 |
|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及预验收 |  | 1014029000 | 【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改）   1.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  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工程档案认可文件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负责档案预验收。 |
|  | 其他类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1014028000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号修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负责验收备案。 |
|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  | 1014030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登记。 |
|  | 其他类 |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 1014032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备案。 |
|  | 其他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 |  | 1014035000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 谁核发施工许可证，谁备案。 |
|  | 其他类 |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  | 1014040000 | 【行政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  第五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认定、采集、审核、更新和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 |  |
|  | 其他类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  | 101403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 由原发证单位确定规划条件变的变更审定 |
|  | 其他类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 1015001000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 ）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 按项目管理权限，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七、沙坡头区水务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 0116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条 第二款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 除规定应由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取水许可事项外的其他取水许可。 |
|
|  | 行政许可 |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  | 0116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按照同级环评审批原则审批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
|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0116005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 | 沙坡头区本级管理的工程设施。 |
|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 0116005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除市级以上水行政部门主管的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及堤防以外，由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011600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沙坡头区级政府或者所属的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立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 |
|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查 | 0116009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十五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道、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报请批准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管理权限办理：（一）在黄河和省际边界河段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步审查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家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并签署意见；（二）在黄河宁夏段一级支流上建设大、中型水工程以及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上建设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三）建设小型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 | 区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 |
|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 0116009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区级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工程建设。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0116009004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0116009005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非防洪建设项目。 |
|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 0116009006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 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渠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
|  |
|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0116010000 |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辖区乡镇区域边界的水行政工程；灌区工程：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山区0.5万亩）以下、辖区范围内灌区田间工程改造；防洪工程：乡镇以下局部防洪工程；  江河治理工程：辖区小型河道；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1万吨以下的村镇供水工程，日供水规模0.5万吨以下的工业供水工程。 |
|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0116014000 |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负责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
|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费征收 |  | 0416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一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 |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有审批机关征收（依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试点省份> 的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期，开征水资源税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
|  | 行政征收 |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  | 0416002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水利部、水利厅审批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方案（在辖区内）的，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
|  | 其他类 |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  | 1016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四十七条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 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根据汛情灾情协调自治区、市安排救灾物资，并对辖区内物资进行调配；按照区级防御启动应急响应。 |
|  | 其他类 | 取水量限制 |  | 1016002000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审批机关管理。 |
|  | 其他类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1016003000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 自治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范围以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

八、沙坡头区农牧林业科技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农业种子类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1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1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四款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
|  | 行政许可 | 渔业类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011700201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1. 自治区对在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从事水产养殖的，实行水域滩涂[养殖证](http://so.findlaw.cn/cse/search?s=5951707868767694152&entry=1&q=%E5%85%BB%E6%AE%96%E8%AF%81" \t "_blank)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宜渔水域、宜渔低洼盐碱荒地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本级人民政府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后，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
|
|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 011700201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 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 |  |
|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011700201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 5000万尾以下其他 |
| 渔业船舶  登记 | 0117001014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  |
|  | 行政许可 | 草原类许可 |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 0117004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 5公顷以下的 |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 0117004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 使用草原10公顷以下的 |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0117004004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  |
|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后草原权属证发放 | 0117004005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
|  | 行政许可 | 畜禽类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0117005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0117005004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
| 生鲜乳准运许可 | 0117005005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
|  | 行政许可 | 兽医兽药类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17006004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0117006009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发证；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材料初审。 |
| 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 011700601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3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五条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二十九条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后2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4年）  第25项将动物、动物产品、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011700601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 行政许可 | 植物类许可 |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0117007003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 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工人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三款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 初审 |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0117004004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  第十五条 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 | 初审 |
| 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含草种种质资源采集和草原固沙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审批 | 0117004005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 初审 |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0117004008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  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  | 行政许可 |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0117009002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除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以外的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0122001002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六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其中，重点国有林区内的建设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0122001003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八条一款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 行政许可 | 狩猎证核发 |  | 0122003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狩猎证每年验证一次。 |  |
|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0122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行政许可 | 植物检疫许可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0122009003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 0122009004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植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员或者兼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 行政许可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或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  |
|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012201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 本辖区范围 |
|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012201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 行政许可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 012201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 负责辖区内除国有林场及城市建成区以外林地审批。 |
|  | 行政征收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 0422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 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  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  |
|  | 行政征收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  | 0417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
|  | 行政给付 |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  | 0522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  |
|  | 行政给付 |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  | 0522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  |
|  | 行政确认 |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  | 0717003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  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创建标准DB64/T599-2010》  4.2开展创建工作一年后，由合作社申请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会同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由市、县（市、区）农牧（农经）部门向自治区农牧厅（农经处）提出申请，然后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省级考核验收。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规范标准DB64/T598-2010》  9.2规范性合作社的考核验收由县农牧（农经）部门牵头，组织财政、林业、供销、工商和质监等部门进行，一年考核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由县（市、区）农牧部门发文确认。 | 县级示范社 |
|
|  | 行政确认 |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  | 0717004000 |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  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四）产地环境说明；（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初审 |
|  | 行政确认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  | 071700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3号）  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  |
|  | 行政确认 | 乡村兽医登记 |  | 071701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  |
|  | 其他类 |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  | 0717003000 | 【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  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五条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
|
|  | 其他类 |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 1017005000 |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7号）  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 |  |
|  | 其他类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  | 101700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 其他类 | 草原等级评定 |  | 1017009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  |
|  | 其他类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 101701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
|  | 其他类 |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  | 1017013000 |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二）用地协议备案。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的不得动工建设。  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内容，以及将非农建设用地以设施农用地名义备案等问题的；项目设立不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建设内容不符合设施农业经营和规模化粮食生产要求、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分别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经营者，由乡镇政府督促纠正。 |  |
|  | 其他类 | 动物疫情认定 |  | 101701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50号）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 重大以下动物疫情认定 |
|  | 其他类 |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  | 1017015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四条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动物防疫组织可以聘用动物防疫员。动物防疫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经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执行强制免疫任务和承担其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  |
|  | 其他类 |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  | 1017016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对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监测疫情动态，并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 |  |
|  | 其他类 | 检疫对象调查 |  | 1017017000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  |
|  | 其他类 |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  | 1017018000 | 【部门规章】《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5号）  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  |
|  | 其他类 | 执业兽医师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 1017020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  |
|  | 其他类 | 畜禽人工授精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 101702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初审 |
|  | 其他类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  | 101702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  |
|  | 其他类 |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  | 1004001000 |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  第二条第二款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批准由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报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
|
|  | 其他类 |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  | 1004003000 |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关于向贫困村派驻扶贫开发指导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2〕11号）  第6条 驻村指导员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产生，原则上由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候选名单，经扶贫主管部门审定后，提出派驻意见。贫困村也可根据本村产业发展提出人员需求，直接选择有相应技术特长的驻村指导员。各市、县（区）选派人员由市县确定，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备案。自治区有关单位选派人员报自治区扶贫办、科技厅审定。 | 科技扶贫指导员的选派 |
|
|
|
|
|  | 其他类 |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  | 1022001000 |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九、沙坡头区审计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  | 0121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1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审计监督对象隶属于市辖区的审计报告的核查 |
|

十、沙坡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0129002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对除经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设施）的企业许可。 |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0129002008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  |
|  | 行政许可 |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以下（处煤矿外）资质认定 | 0129003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从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甲级资质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及颁发证书。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登记。 | 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申请材料的初审。 |
|  | 其他类 |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  | 102900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  |
|
|  | 其他类 |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  | 1029002000 |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上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  四、有关要求  （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负责由市辖区安监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
|
|  | 其他类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1029003000 |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负责由市辖区安监部门办理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企业。 |
|
|  | 其他类 |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  | 1029008000 |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 只在一地作业的，向所在地安监部门书面报告。 |
|  | 其他类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  | 1029010000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负责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的备案。 |
|
|  | 其他类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10290  1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第二款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部门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以外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  | 其他类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  | 1029012000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以外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 |
|
|  | 其他类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  | 1029013000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中卫工业园区以外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
|
|  | 其他类 |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  | 1029004000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中卫工业园区范围以外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
|

十一、沙坡头区民族宗教局权力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权力类型** | **职权**  **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职权依据** | **行使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01050  01001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 设立宗教活动处所的审核上报。 |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01050  01003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 对申请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市辖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市辖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
|
|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 01050  01004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  |
|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审批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 | 01050  05003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市辖区宗教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01050  05004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规范性文件】《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市辖区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审批。 |
|
|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01050  06000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
|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前审查 |  | 01050  07000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
|  | 行政许可 |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  | 01050  10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清真食品准营证》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核发。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占企业员工的比例，应当不低于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占自治区总人口的自然比例，其中下列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或者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其他少数民族。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  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 |  |
|  | 行政确认 | 民族贸易企业认定 |  | 07050  01000 | 【行政法规】《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35号）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  【规范性文件】《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认定及相关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6〕66号）  认定民族贸易企业工作，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会同省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或与民族贸易政策相关的部门负责民族贸易企业的认定工作，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认定办法或认定程序。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宁民委发〔2018〕14号）  第五条 自治区民委、财政厅共同负责民族贸易企业认定、管理监督工作；民族贸易县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民族贸易企业的申报、管理监督工作。 | 对申报的民族贸易企业进行审核，拟同意的，上报自治区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
|  | 行政确认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认定 |  | 07050  02000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  加入中国籍的外国人及其后裔，或中国人同外国人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下列原则处理：  2.加入中国国籍的外国人自愿申请填报为我国某一民族成份的，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工作部门批准。 | 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资料审核，拟同意变更的，上报设区的市民族事务部门确认。 |
|
|  | 其他类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  | 10050  02000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